中央各部會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

民國101年度第2季

機關名稱:公共工程委員會(03095)　　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GBA值(請勿更正本欄資料)	預算數(僅列補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)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(團體全銜)	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	分攤補助款機關名稱	是否應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(P,Q,R行3選1)			審計機關核准日期文號(原始憑證選否時需填)	上季原計畫名稱(名稱有更改時才需輸入)
					本機關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自付金額	合　計	本季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受委託撥款機關(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)		是	否	是	否	符合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(備註2)(打英文字母V		
公共工程委員會總計	3,182,000	3,182,000																	
一般行政	142,000	142,000																	
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	3,040,000	3,040,000			8,000	0	48,836	56,836	8,000	8,000									
			大陸工程建設的管理制度與市場展望	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	3,000	0	20,004	23,004	3,000	3,000			v		v				
			道路工程施工常見缺失預防與實例解析研討會	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	5,000	0	28,832	33,832	5,000	5,000			v		v				

1.本系統填報範圍僅包括預算科目編列獎補助費(0400)項下二級用途別為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之計畫項目。
2.每一季如有新增工作計畫科目名稱時請依序填列於最後一項(在A行中)後面,而D行有新增時,不限
3.在A列的工作計畫分大分類及中分類,中分類請縮排(用1或2個半形空白字元),各季同樣的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須一致(如工作計畫有編號時,亦視同計畫名稱的一部份),如有不同,請在[上季計畫名稱欄],填寫原計畫名稱(有編號需包含)
4.GBA值第一季請自行修改,其他各季,由本中心提供,不用輸入(B行),預算欄位(C行)在各季可更改數值
5.在結尾時保留一空白列,有資料的各列,請勿在中間插入空白列
6.在D行字尾有小計或合計或總計的項目不予存入資料庫內,亦不檢誤,有自己部會統計時,請寫在D列內
7.本機關補助金額+他機關補助金額+團體自付金額=合計
8.主計畫下有子計畫時,應填寫主計畫的各欄統計金額,且主計畫之預算金額>=各子計畫的預算金額,其他各欄由子計畫加總核對..如沒有子計畫,請填相關的金額欄位..
9.主計畫需有一列為小計（如主計畫只佔一列則有沒有小計列都可），子計畫則不要有小計列
10.各列之本機關補助金額 >= 各列之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及本季金額
11.第一列總計之值,可作為上傳資料後,檢核之用
12.工作表單名稱,請只保留本季資料,其餘表單請刪除.
13.補助對象(E欄),請確實填寫,請勿與D欄(補助事項)搞混.
14.第二列季別在第2季請改為--第1至2季,第3,4季時類推

備註:
1.原始憑證是否須送審計機關送審請以勾選方式表達。
2.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:「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，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僅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分者，得由主管機關先憑領據列報，審計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派員抽查之」，因該項補助款無原始憑證，故無須送審。